

檢察

检察业务热点问题研究

JIANCHA YEWU REDIAN WENTI YANJIU

本书编写组 编

檢察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热点问题研究

JIANCHA YEWU REDIAN WENTI YANJIU

本书编写组 编

檢
察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业务热点问题研究/《检察业务热点问题研究》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102 - 0062 - 5

I. 检… II. 检… III. 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6109 号

检察业务热点问题研究

本书编写组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7. 25 印张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62 - 5

定 价: 3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党的十七大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明确要求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步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根本职责所在。当前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更好地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因此，检察机关应当把学习实践活动的成效体现到解决检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上，以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紧扣时代主题，将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于具体的检察实务中，尤其体现于影响检察工作和谐发展的而又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检察业务热点问题研究》书稿，对检察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六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探讨。

关于“职务犯罪侦查问题研究”。首先对职务犯罪的法律属性问题进行了剖析，认为其形式上虽具有行政权、司法权的某些特征，但实质上属于法律监督权。其次对当前《刑事诉讼法》修订中争议较大的若干问题进行了细致的思考。如秘密侦查权应积极运用，但要严格限定防止侵犯人权；沉默权目前尚不符合我国国情，若立法加以规定势必严重影响对犯罪特别是某些严重犯罪的惩治；运用成本——效益的法律经济学理论，注重侦查成本的节约和侦查效益的提高；倡导侦查一体化，论证了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时，对国外及我国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运行情况进行了研究和借鉴。

关于“侦查监督问题研究”。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捕、诉监督缺失问题长期受到质疑，本文考察了世界诸国的通行做法和发展趋势（如日本从20世纪初就赋予检察官以侦查权；意大利1988年9月22日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也明确规定了检察官有侦查权；德国、法国以及英国、美国

检察官的侦查权都正在逐步建立和扩大),并基于国情论证了我国检察机关侦查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提出了对职务犯罪侦查权立体化监督(包括内部的侦、捕、诉分离,立案、侦查监督,控申监督,纪检监督,检委办监督,检察长及检委会监督;上级检察机关的立案、撤案审批和备案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人大监督;党委领导等)的构想。

关于“公诉问题研究”。对公诉引导侦查的法理依据、运行策略以及存在的问题等予以了深入研究;对控诉犯罪证据展示制度的意义以及证据展示的责任、范围、程序和违反证据展示义务的不利后果作了全面阐释;解读了检察量刑建议权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同时,对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中试行的暂缓起诉以及辩诉交易制度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提出了颇有见地的设想。

关于“刑罚和刑罚执行监督问题研究”。刑罚执行中存在着一个明显的“黑洞”就是非法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尤其对于职务犯罪分子和涉黑犯罪分子的非法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不仅使法律的公正性无法实现,而且严重地破坏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本章以刑罚执行中的制度漏洞为抓手所提出的完善监督设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于“民行检察工作问题研究”。检察机关的职权主要体现于刑事法领域,民行检察工作是其中一项相对独立的业务。由于该项工作起步较晚,以及受传统重刑轻民思想的影响,致立法、司法均不完善、不规范,法院依此为据回避监督(比如不予调卷等)。权力失去监督必然导致腐败,本章据此论证了民行检察监督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研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进行的一项重要改革探索。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外部监督机制亦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如何使检察机关的侦查权不被滥用,不但为社会公众所关心,也是检察机关自身必需面对和解决的问题。本文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宪政基础、概念、性质、功能、价值体现、构成形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和权限以及与人大监督的衔接等进行了广泛的探究,并针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缺陷即客观存在着被监督者组织实施对自己的监督问题提出了立法完善建议。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是省院高学历人员积聚的部门,人员整体理论功底较为深厚,多数人长期从事检察实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该室作为综合性业务部门一方面为领导当好助手和参谋,另一方面注重检察理论及

实务的研究和探索。《检察业务热点问题研究》是院领导率该部门全体人员针对检察业务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的成果，文中体现了政治性和业务性的统一、理论性和实务性的结合，对检察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时值《检察业务热点问题研究》一书付梓出版之际，作为检察长我深感慰藉和赞赏，特缀数语以为序。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 伟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问题研究	(1)
一、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性质	(1)
(一) 职务犯罪侦查权本质上是法律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二) 职务犯罪侦查权形式上具有行政性、司法性	(3)
(三) 职务犯罪侦查权形式上的行政性、司法性从属于其法律 监督性质	(3)
(四) 职务犯罪侦查权具有其他侦查权不同的性质	(4)
二、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法理基础	(4)
(一) 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是由检察机关国家法律监 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所决定的，是法律监督的必要手段和 有力保障	(4)
(二) 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完 善国家权力运行机制，特别是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和司法 权制约的重要内容	(5)
(三) 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现反腐败斗争法治化的客观需要	(6)
(四) 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是与我国传统和现代法制 相承接的，具有历史承继性和延续性	(7)
(五) 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是被多年来的司法实践证 明的科学、合理的权力配置与运行模式	(9)
三、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与运行的主要原则	(10)
(一) 职务犯罪侦查权权力结构完整性原则	(10)
(二) 职务犯罪侦查权内部合理分工与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11)
(三) 职务犯罪侦查权权力行使的保障性质原则	(11)
(四) 有利于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原则	(12)
(五) 有关国家机关协助检察机关侦查原则	(12)
(六) 强化对职务犯罪侦查权运行的内部制约原则	(13)

四、当前对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模式的质疑及评析	(13)
(一) 以检察机关是纯粹的公诉机关为由, 提出将职务犯罪侦查权交给其他机关行使	(13)
(二) 以侦查权属于行政权为由, 提出职务犯罪侦查权应由公安机关行使, 或由行政监察机关行使, 或设立类似于香港廉政公署的机构专门行使	(14)
(三) 以检察机关具有“侦查者”、“公诉者”、“监督者”多重身份,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缺乏制约为由, 提出检察机关不应当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	(16)
(四) 以检察机关行使侦查权导致诉讼权力配置违背刑事诉讼和侦查权配置基本规律要求, 造成侦查主体多元化为由, 提出检察机关不应当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	(17)
五、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运行概况及借鉴意义	(18)
(一) 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和运行的立法规定和具体做法	(18)
(二) 对我国优化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与运行的借鉴意义	(23)
六、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模式的完善	(25)
(一) 扩大检察机关的特别案件管辖权	(25)
(二) 赋予检察机关技术(秘密)侦查权	(26)
(三) 建立职务犯罪侦查的特殊证据制度	(29)
七、职务犯罪侦查权运行机制的完善	(31)
(一) 完善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启动机制	(31)
(二) 完善职务犯罪侦查活动中的人权保障机制	(33)
(三) 建立健全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监督机制	(34)
八、秘密侦查	(37)
(一) 秘密侦查的概念	(37)
(二) 秘密侦查程序的正当性问题	(39)
(三) 秘密侦查的特点	(41)
(四) 运用秘密侦查手段应依法进行	(42)
(五) 我国应加强秘密侦查的立法	(44)
九、沉默权	(45)
(一) 沉默权的概念及内涵	(46)
(二) 沉默权制度的价值分析	(47)

(三) 我国立法上是否要规定沉默权制度	(48)
(四) 吸取国际先进理念, 推进诉讼文明与进步	(53)
十、侦查效益与成本	(55)
(一) 研究侦查效益的意义	(55)
(二) 市场经济和法律经济学的兴起对侦查工作产生历史性影响	(56)
(三) 侦查工作的现实困境迫使侦查机关采取措施降低侦查成本, 提高侦查效益	(57)
(四) 影响侦查效益的诸多因素	(58)
(五) 有效提高侦查效益的途径	(59)
十一、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62)
(一)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相关理论问题	(62)
(二)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诉讼价值	(64)
(三)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身份问题	(65)
(四)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基本范围	(68)
(五)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主要障碍	(69)
(六) 科学规制侦查	(72)
十二、检察机关侦查一体化	(73)
(一) 目前实践中有效的一体化模式	(74)
(二) 实行一体化的理论根据和实践基础	(74)
(三) 当前检察机关实行侦查一体化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77)
(四) 理想的侦查一体化模式	(78)
第二章 侦查监督问题研究	(80)
一、对“有逮捕必要”条件的理解和把握	(80)
(一) 当前关于“对逮捕必要条件”问题的不同认识	(80)
(二) 国外对逮捕的必要性要件的有关规定	(82)
(三) 从司法实践的层面上来说, 仅仅把握有逮捕必要的条件尚不足以限制逮捕的过高适用率, 只有进一步研究无逮捕必要的概念及范围, 才能保证逮捕这一强制措施의 恰当运用	(84)
(四) 一些基层检察院在办理批捕案件时不着重考虑有无逮捕必要的条件, 原因是多方面的	(86)
(五) 如何全面准确地理解把握“有逮捕必要”的法律含义	(87)

二、逮捕的证明标准	(90)
(一) 当前, 关于对逮捕的证明标准, 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 主要有以下几种主要观点	(90)
(二) 关于逮捕的证明标准的法律规定	(92)
(三) 《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逮捕条件的变化	(92)
(四) 确立逮捕证明标准的必要性	(93)
(五) 《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94)
(六) 对逮捕证明标准的理解和把握	(96)
三、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监督制约	(98)
(一) 目前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99)
(二) 世界主要国家对检察机关侦查案件的侦查监督立法与实 践	(100)
(三) 与其他国家相比, 我国自侦案件的侦查监督模式却有独 特之处, 具体呈现出以下一些特点	(101)
(四) 目前自侦案件侦查监督实践中的主要做法及制度缺陷分析	(102)
(五) 改革我国自侦案件侦查监督制度的几点设想	(105)
四、立案监督的范围问题	(112)
(一) 刑事立案监督的法律根据和范围	(112)
(二) 强化刑事立案监督的必要性	(114)
(三) 当前, 关于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 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 门有观点认为,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的规定, 检 察机关只能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行为实施监督	(114)
(四) 完整、全面地确立立案监督的范围	(115)
第三章 公诉问题研究	(117)
一、公诉引导侦查	(117)
(一) 公诉引导侦查的概念	(117)
(二) 公诉引导侦查的必要性	(117)
(三) 公诉引导侦查的价值分析	(119)
(四) 公诉引导侦查的趋势分析	(122)
(五) 公诉引导侦查取证的方式和途径	(124)
(六) 实践中公诉引导侦查存在的问题与要点把握	(126)
二、证据展示	(128)
(一) 证据展示的含义	(128)
(二) 英美法系证据展示制度及其评介	(129)

(三) 我国确立刑事诉讼证据展示制度的意义	(132)
(四) 现行刑事证据展示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32)
(五) 我国证据展示的制度设计	(136)
(六) 证据展示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9)
三、量刑建议权	(140)
(一) 量刑建议权的概念	(140)
(二) 现行量刑制度的主要弊端	(141)
(三) 量刑建议权的法律依据	(141)
(四) 量刑建议权在国外的适用	(142)
(五) 推行量刑建议权的实践意义	(143)
(六) 量刑建议权的价值意义	(145)
(七) 实施量刑建议的基本构想	(150)
四、暂缓起诉	(153)
(一) 暂缓起诉的概念	(153)
(二) 暂缓起诉制度的法理学分析	(154)
(三) 各国缓诉制度的立法考察	(156)
(四) 关于暂缓起诉制度的争议	(158)
(五) 引进暂缓起诉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60)
(六) 对我国建立暂缓起诉制度的立法建议	(162)
五、辩诉交易	(165)
(一) 辩诉交易的概念	(165)
(二) 辩诉交易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条件	(167)
(三) 辩诉交易在我国的可行性分析	(172)
(四) 辩诉交易程序在我国的制度建构	(174)
第四章 刑罚和刑罚执行监督问题研究	(176)
一、刑罚和刑罚执行	(176)
(一) 财产刑的执行	(177)
(二) 生命刑的执行	(177)
(三) 自由刑的执行	(177)
二、刑罚执行中的主要问题	(179)
(一) 法律衔接上存在的问题	(179)
(二) 实际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81)
三、刑罚执行监督	(183)
(一) 刑罚执行监督的范围	(183)

(二) 刑罚执行监督的方式	(184)
四、当前刑罚执行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185)
(一) 有关刑罚执行监督的法律规定过于零散和原则, 不便于 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185)
(二) 在实刑和监外执行方面	(186)
(三) 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不全面, 影响了刑罚执 行监督效果	(187)
(四) 人民检察院开展刑罚执行监督的手段不多, 影响了刑罚 执行监督力度	(188)
(五) 人民检察院内部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能的部门不统一, 不利于刑罚执行监督职权的集中统一行使	(189)
(六) 人民检察院的刑罚执行监督观念需要更新, 被监管人合 法权益的维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189)
五、影响刑罚执行监督的原因	(190)
(一) 对刑罚执行监督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	(190)
(二)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存在漏洞	(190)
(三) 减刑、假释案件司法程序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191)
六、改革和完善刑罚执行监督的对策	(191)
(一) 建议确立先进的刑罚执行监督理念	(192)
(二) 建议完善刑事执行监督立法	(193)
(三) 建议设立刑罚暂停执行制度	(194)
(四) 建议对减刑、假释案件实行公开听证制度	(195)
(五) 建议强化检察机关的监督功能	(195)
第五章 民行检察工作问题研究	(200)
一、调卷问题	(200)
(一) 调阅和审查原审法院的卷宗材料, 对于检察机关正确行 使抗诉监督权, 保障检察监督职能的发挥, 具有重要的 基础性作用	(200)
(二) 从历史角度考察可资借鉴的立法例	(200)
(三) 检法两院在调卷问题上的认识分歧、实践困境及探索尝 试	(201)
二、民行检察行使调查取证权的必要性	(204)
(一) 理论上的不同见解	(204)
(二) 民行检察行使调查取证权的必要性	(205)

(三) 民行检察行使调查取证权的限度及其范围	(208)
(四) 刑侦视野下的特殊取证权——民行检察部门对审判人员 职务犯罪问题适度行使初查权问题	(209)
三、民事行政抗诉权的范围	(212)
(一) 不可抗诉的判决、裁定的范围	(213)
(二) 目前关于检察机关可以抗诉的具体裁定范围	(219)
(三) 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调解书、行政赔偿调解书是否可抗 诉的问题	(222)
(四) 申诉人可以申请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判决的时限	(223)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可否对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抗诉的问题	(224)
四、出庭检察人员的职责	(226)
(一) 对于出席再审法庭检察人员的称谓问题的分歧	(226)
(二) 法院对检察人员出庭活动的限制理由及检察机关的司法 解释依据	(228)
(三) 对出庭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主张	(231)
五、民行案件的调解	(233)
(一) 尝试运用促成执行和解作为替代抗诉的有效手段	(233)
(二) 再审法院对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调解结案问题	(235)
六、再审时限问题	(237)
(一) 抗诉案件再审拖延的原因	(238)
(二) 抗诉案件再审时限计算的起点问题	(239)
(三) 抗诉案件再审时限问题的解决办法	(240)
七、连续抗诉问题	(241)
八、审级问题	(246)
(一) 法院原则上指令再审(或发回原审法院重审)的弊端	(246)
(二) 可供选择的解决审级问题的方案	(248)
(三) 本文主张选择的审级问题解决方案及法理根据	(249)
第六章 人民监督员制度研究	(252)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法理基础	(253)
(一) 公民参与司法是民主法治时代的呼唤	(253)
(二) 公民参与司法拥有不可替代的优越性	(253)
(三) 公民参与司法蕴涵着深厚的法理价值	(254)
(四) 公民参与司法能对司法公正起到保障作用	(254)
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性质	(254)

三、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功能	(255)
四、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价值	(256)
五、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本原则	(257)
(一) 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257)
(二) 人民监督员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原则	(258)
六、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概念	(258)
七、人民监督员的构成形式	(259)
八、人民监督员制度与人大监督衔接构想	(260)
九、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监督范围	(260)
十、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和权限	(261)
十一、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完善	(262)
后记	(263)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问题研究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等行使侦查权，因犯罪主体绝大多数是国家工作人员，犯罪行为具有利用职务之便的特征，侵犯的客体是公务行为的廉洁性、不可贿赂性和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也就是说与一定的职务密切相关，故通称为职务犯罪侦查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同志提出：“要加强对检察权配置的研究。不仅要现行检察权配置的合理性进行深入研究，包括对法律监督与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关系作出更加科学的阐释，而且要认真研究如何通过进一步完善检察权的配置，促进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近几年来，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职务犯罪侦查权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有的还提出了不同的改革方案，并从理论和实践层面上进行了分析论证。当前，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的背景下，加强对职务犯罪侦查权问题的探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性质

当前，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性质问题，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认识：其一，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从属于检察权，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有的认为，检察机关案件侦查权是一种法律监督权。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应是包含有行政性的法律监督权的一部分^①。其二，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从属于公诉权，赋予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有利于打击和控制犯罪。有的认为，侦查是公诉的准备，立法赋予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同样是基于这一诉讼原理。其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是行政权。有的认为，“司法权具有被动性、独立性、终结性、亲历性、集中性等特征，侦查权

^① 陈明涛：《检察侦查体制改革》，来源：<http://www.lawbreeze.net>。

不具有司法权的属性，它是行政权，具有行政权的属性”^①。“侦查的目的、主体、结构和手段本质上具有行政特征。侦查的目的是查明事实真相，这一目的内在地决定了在侦查中适宜使用行政权。侦查的主体是行政机关，这一行政机关不因承担侦查任务而染上司法的色彩。侦查程序在整体上呈现出上下位的管理结构，表现出迥异于三角形结构的行政特色。侦查的手段强调效率，坚持行政的风格。”^② 其四，职务犯罪侦查权从本质上说属于行政权，但同时具有司法权的某些特征。有的认为，侦查是诉讼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查明事实，适用法律，具有独立公正司法的内在要求，但主体特征还是行政权。其五，检察机关案件侦查权是一种司法权，检察机关在行使侦查权时表现为一定的独立判断权和处罚权等司法特征^③。有的认为，侦查权是司法性质，至少是带有司法性质的权力，德国学者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等则将警察、检察机关、法院、刑罚执行机关统称为“国家司法机关”，从而认为侦查权是具有司法权性质的权力^④。

笔者认为，检察权的构成特征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其中职务犯罪侦查权具有行政权的某些特征，公诉权的司法属性较为突出，诉讼监督权的法律监督属性相对更为明显，这也就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权、公诉权和诉讼监督权的运作规律和特点不同，必须建立有一定区别的权力运行模式。也就是说，职务犯罪侦查权究其性质，是其形式上具有行政权、司法权某些特征，而实质上属于法律监督权的一项国家权力。

（一）职务犯罪侦查权本质上是法律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职务犯罪侦查权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主要权能，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每一项检察权都是法律监督职能派生出来的，体现的都是法律监督权的每一个侧面。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当然也派生于法律监督职能，是检察权的一项重要内容。”^⑤ 检察侦查权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检察机关所侦查的犯罪主要是发生于国家管理活动中的职务犯罪，因而这种侦查本身就是法律监督的一种方式；二是，人民检察院认为必要的时候，经过一定的程序便可直接受理和

① 李震：《构建我国侦检关系的思考》，载《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② 姜涛、冯慧：《侦查权性质略论》，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4月23日。

③ 汪漳龙：《论检察机关案件侦查权》，来源：<http://www.lpj.gov.cn>。

④ 刘方权：《侦查效益研究论纲》，来源：<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

⑤ 孙谦主编：《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89—1999）》，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页。

侦查各种犯罪案件,这种侦查权显然是对公安机关、安全机关等行政侦查部门的侦查权的一种制约和监督;三是,对国家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对其犯罪特别是职务犯罪进行侦查,是对违法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司法弹劾的一种方式^①。检察机关通过对国家工作人员行使司法弹劾权,可以保证国家公务活动的廉洁性和合法性,同时体现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性质,体现出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职能。

(二) 职务犯罪侦查权形式上具有行政性、司法性

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法律监督权,仅是从权力最终归属角度来讲的,这一说法并没有完全揭示出检察侦查权权力属性的全部。检察机关侦查权权力形式上还具有行政性、司法性的特征。在检察一体化的过程中,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更为迫切,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因为检察权中职务侦查权的行政性特征更为明显,需要对案件线索、侦查人才、侦查装备等侦查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和调配。而且,侦查活动要求做到主动、及时,这些也是职务犯罪侦查权行政性的特点所决定的。同时,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内容,职务犯罪侦查又具有刑事司法的某些特点,要求做到全面、客观、公正、高效,要求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

(三) 职务犯罪侦查权形式上的行政性、司法性从属于其法律监督性质

职务犯罪侦查权形式上的行政性、司法性包含在法律监督属性之内。认识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性质应当立足于法律监督这一基本特性,兼顾形式上的行政性和司法性。检察机关不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的案件侦查权是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中派生出来的,直接从属于法律监督,是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服务的,侦查权是法律监督职能实现的手段,而法律监督职能是侦查行为的目的^②。有学者从西方英美法系法学与权力理论中的行政权、司法权的特点出发,主张我国的侦查权属于行政权,这种过于简单的归类不仅会造成理论体系上的混乱,而且其在改革中的实际应用更可能导致我国侦查体制乃至整

^① 吴国贵:《我国检察权之独立法权属性再探讨——从法理学权力维度考察》,来源: <http://www.chinalawedu.cn>。

^② 汪漳龙:《论检察机关案件侦查权》,来源: <http://www.lpjc.gov.cn>。